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六日
傳信聖部批准

中華公教進行會組織大綱

中華公教教育聯合會印行



MG
B979.2
133

J. H. Davis

中華公教進行會組織大綱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六日
傳信聖部批准

中華公教教育聯合會印行



3 1773 1010 3

傳信聖部公函第三丁—三八六七號

主教台鑒

敬啓者，貴署所擬中華公教進行會組織大綱，既經過四
試驗，並獲得各教區神長盛意的贊成，核其一切規定，與最關懷公教
進行會的當今聖教宗所有歷次剴切宣佈的訓令，完全相符。

自一九二八年八月一日教宗對華通電以還，公教進行會在華的試
辦，益加奮興，該大綱的一切規定，即其優良成績；令人不能不憶及
當日通電中的堂皇綸音：「教宗爲補助宣傳福音工作，特囑諸位可敬
主教，組織發展公教進行會，俾男女信友，及尤屬可愛之青年，皆以



祈禱，善言善行，於其祖國之和平，及社會福利，有所貢獻，以期福音中聖善有益原理，愈得廣佈，併襄助主教司鐸，宣傳聖信之德，分佈由信眾友愛發生之個人及社會幸福」。

聖父既對偉大中華民族，特別鍾愛，今知所頒聖諭，由在華眾多而且繁榮的教區，得到爽快的和熱誠的響應；聖懷極爲快慰；聖父確信，公教進行會，在諸熱心司牧指導之下，將成一能力日強之工具，用以引此碩大無朋的民族皈依基利斯督，並兼收其自身昌盛之實效。

欲使普通教友參加聖教神長傳教工作，襄助發展此神聖使命，雖在公教廣揚國內，公教進行會亦爲緊要而且惟一的組織，况更形健旺的公教生活，方在初放曙光的地域，此等公進組織，當然尤其緊急有

益。

的確公教進行會的組織，不惟使普通信友，個人信德堅固，信德固爲信衆所皆知寶愛之天主恩賜；使其更加爽快認真盡其個人的，特別是對於社會的種種天職；且將會員訓練成相當人材，以便歸化一般不能常有機緣和傳教士接近的人士。

中華各教區，其需要此種公進運動，較之任何其他地域尤急，此盡人皆知者。良以中華一國，已具有全人類四分之一之民衆，於全球列國，誠屬大莫與京；然則現有的些須傳教士，焉能和此無量數民衆盡行接觸，而使其得獲真道之寶炬與聖寵之洪錫？由此可見，凡較熱心信友，有加入公進會的絕對必要，以便作其本國同胞的宗徒，而與

當初那些，爲福音而奮鬥，作大宗徒聖保祿勇毅助手的信友，媲美爭輝。

其次，一旦中國公教信友，充滿傳教精神，完全認清個人使命，結果將實現一大規模的歸化運動，絕無疑義。凡此種種良好成績，如果將公進運動，以熱心以毅力，爲之發展擴大，則其獲得，實非難事；蓋此種組織，殊與中華民族性相合，此民族較之任何民族，尤傾向於締結各式會社，以生活以動作；其已往數千年的光榮歷史，可爲明證。

凡中華信友，踴躍投身於公教進行會者，須要確信，彼等不但因而救得個人靈魂，而且於其祖國之進步和昌盛，定將大有裨益；蓋基

利斯督之道理與誠命，果能明白認識而誠懇的見諸實行，實爲真正文
化之主要源泉。公教進行會，在中華廣漠的各教區，日益發展，則基
利斯督之聖教，日益根深蒂固，行將爲此偉大民族的心願和希望所向
往，而天主上智，於此偉大民族，固將賜以燦爛光明的前途。

爲作天上恩寵之保證，并進行工作之鼓勵，聖父特頒慈愛的豐隆
的降福，降福閣下，以其爲中華教務，日益進步的發動者；降福各教
區神長，重將此神聖事業，向伊等迫切叮嚀；并降福現已加入公教進
行會，從事奮鬥，以及爲數更多的行將加入而增加公進以前途無量活
力的衆信友。

茲以個人名義，敬祝 閣下諸事順綏，並頌

勳祺

斐利伯總主教銜
傳信聖部秘書長
嘉祿撒勞第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六日發於羅瑪

宗座駐華代表公署公函 第三三一——一五號

中華各教區神長安好，

公教進行會組織大綱，經徵詢各區可敬神長意見，略加修改，已蒙傳信聖部核奪批准。

茲將該組織大綱登載於一月份之教育叢刊公布之。今者，既蒙教宗恩諭與降福，應即斟酌各地情形，實地施行。

前於五月三十日本署公函第三二——四五四號，業經言及：「非一切規定，在任何地方均能實施，但關組織所有規定，即一規模極小之支會，亦須具有其特點，而隸屬於其指導會。」

會員之品格，較諸會員之數量，尤關重要；凡屬公教進行會會員，須爲極優秀而充滿真正教友精神之分子。

所有以前各種組織，認爲業經取消，應遵現頒組織大綱，成立新會。

公教進行會各總指導機關，組織完竣，即時佈告。

宗座代表剛恆毅

一九三三年一月六日三王來朝瞻禮發於北平

中華公教進行會組織大綱

第一章

基本原則

公教進行會之性質與宗旨

特點

組織

指導司鐸

推行公教進行會之職責

中華公教進行會組織大綱

公教進行會主保

第二章 公教進行會之總組織

第三章 公教進行會各部之組織

第四章 各團體之特有組織

附註

第五章 中華公教進行會男子部

第六章 中華公教進行會青年部

第七章 中華公教進行會女子部

中華公教進行會組織大綱

第一章 基本原則

第一條

教宗訓令

「教宗比約十一世，爲補助宣傳福音工作，特囑諸位可敬主教，組織發展公教進行會；俾男女信友，及尤屬可愛之青年，皆以祈禱，善言，善行，於其祖國之和平，及社會福利，有所貢獻；以期福音中聖善有益原理，愈得廣布；併襄助主教司鐸，宣傳聖信之德，分佈由信衆

友愛發生之個人及社會幸福。」（一九二八年八月一日教宗比約十一世通電）

第二條 中華第一會議之規定

信友之傳教工作

第六八三款。「最關重要者，爲使信友有傳教之精神：即鼓勵其勸化本國人民；庶此動作，發於自然，日益推廣，多數外教人民，得歸聖教。」

向教外宣傳聖信之信友會社

第一九九款。「凡各處會社，有利於拯救人靈者，傳教區神長亟宜提倡之。無論專務祈禱，熱心傳教之善會，以及其他致力慈善，實行愛人之慈善團體，凡於擴張聖教有補助者，皆屬之。」

公教青年會

第二百零九款。「各區主教，宜於所轄各處，設立課餘青年會，以提倡良美風俗，而保存學校中所得善訓」。

第二一一款。「公教青年會，隸屬各地主教節制。必須按照法典規定，將會章呈請主教審定，始能取用公教會

社名義。任何形式，任何事故，此等會社，不得參加政治運動。」

第二一三款。「此會除遊戲外，以保持熱心，研究學術，互相輔助，爲宗旨。」

第二一四款。「日學校及夜學校，亦宜設立。公教青年，於此，除受科學及教理之教育外，可從事體育，音樂，及優美高尚之運動。」

第三條

公教進行會之性質與宗旨

按照教宗比約十一世之定義，公教進行會非他，乃信友

在主教指導之下，輔助聖教，完成其某種職務，之傳教工作也。（宗座公報一九二九年六六五頁）

公教進行會之宗旨，乃於聖教神長提倡指導之下，招集信友，按照個人地位，組織團體；以期集中各人之思想力量，實行宗座關於此事之訓諭，完成個人生活，維護聖教權利，並以熱切勇敢精神，謀教務之發展；惟於政治黨派，決不參加。

凡關於宣傳聖教，維持風化，攻斥異端，衛護聖教權利，對聖教及社會履行義務，雖直接屬於暫福之方法，亦皆應用，以提倡增進博愛精神；凡此諸端，皆屬公教進

行會之範圍。

公教進行會，雖其性質，爲不涉政治者；然會員以公民資格，隨意加入社會團體，亦無不可；惟其團體，於進行方針上，不得違犯主誠教規，亦不得危害祖國福利。

公教進行會，其性質既完全隸屬於聖教神長；如某處進行會，其設立不合主教意旨，或擅行動作，有違神長定章者，此會應即認爲已經解散。各團體所有宗旨，詳述於各該團體章程。

第四條

特點

虔誠熱切，愛慕慈母聖教會；及勇敢明證，護衛基利斯督之公教；此二者，爲公教進行會會員之特點。

第五條

組織

公教進行會，既爲神長傳教工作上之輔助，必有合法基礎，方得成立；是以完全屬於聖教神長節制。聖保祿宗徒向主教云：「聖神既立爾衆爲主教，治理天主之教會，爾衆當注意個人併注意羣衆。」（宗徒大事錄二十章二十八節）是故在本教區中，成立公教進行會；已成立者，與以准定：規定適宜之章程；鼓勵節制其工作；如或

公教進行會，背離固有宗旨，則令其解散；皆爲主教之職責。

進行會之組織，完全依照聖教系統；即全國指導會，屬宗座代表節制；教區各會，則由本區主教節制。

第六條 指導司鐸

公教進行會各團體，皆須有指導司鐸一人。各全國指導會之指導司鐸，由宗座代表任命；其他各會，由各地主教任命。

指導司鐸之普通職務，爲推行節制各團體之進行工作，

並依照聖教神長之意志，從事監督。其特殊職務，爲以勸導，避靜，講道，及其他適宜熱心進修之神工，爲會員之輔助。

指導司鐸，執行主教所委其他促進會務之各種職務。

指導司鐸，參加本會會議及集會；凡議案有違反聖教道理或道德，或無論如何與公教進行會之宗旨性質不合者，指導司鐸有制止權。

第七條

推行公教進行會之職責

依照中華第一會議規定，青年，學校，出版等項，已歸

公教教育聯合會負責經理；推行公教進行會之職責，亦歸該會。

第八條 公教進行會主保

中華公教進行會，奉普聖教會主保大聖若瑟，及中華列位致命真福，爲主保。

第二章 公教進行會之總組織

第一條 公教進行會，包括各種團體，其主要者列左：
公教進行會男子部。

公教進行會青年部。

公教進行會女子部。

公教進行會學術研究部。

公教進行會社會部。

第二條 公教進行會各團體，各有其指導機關。

中華公教進行會各指導機關如左：

一、中華公教進行會總部。

二、公教進行會男子部全國指導會。

三、公教進行會青年部全國指導會。

四、公教進行會女子部全國指導會。

五、公教進行會教區指導會。

第三條

中華公教進行會總部

中華公教進行會總部，爲最高指導機關，由各部全國指導會聯合組織之，而隸屬於宗座代表。宗座代表，由公教教育聯合會會員中委任一人，負提倡指導公教進行會之責，即爲總部主席，稱爲中華公教進行會總監督。

總部職責，爲處理凡超越各部全國指導會範圍以上之事件，及各部間之共同事項，併分配各部之工作。

總部大會，每年最少召集一次；事實需要時，亦得另行

召集。總部大會，由公教進行會總監督，請示宗座代表，召集之。

總部大會，平時開會地點爲北平。

第三章 公教進行會各部之組織

第一條 公教進行會男子部包括

一、全國指導會。

二、教區指導會。(註一)

三、教區總會。(總鐸區分會或本堂區支會)

第二條

公教進行會青年部包括

- 一、全國指導會。
- 二、大學青年會。
- 三、教區指導會。(註一)
- 四、學生會及童子軍。
- 五、教區總會。(總鐸區分會或本堂區支會)
(註一)。各部教區指導會，得互相連合，共同組織公教進行會教區指導總會。

第三條

公教進行會女子部包括

一、全國指導會。

二、大學女青年會。

三、教區指導會。

四、女學生會。

五、教區總會。(總鐸區分會或本堂區支會)

第四條

公教進行會學術研究部

凡提倡研究文學，歷史，科學，美術等類之團體，以求傳揚公教道理，而攻斥現代物質派學說之謬誤者，皆屬此部。

研究部教區各會，隸於主教。全國總會，直接隸於公教進行會總部，而間接隸於宗座代表。

第五條 公教進行會社會部

本部宗旨，乃如中華全國第一次會議，第二百零五款所云：「使信友團結力量，對於個人全德，及優良地位，更得適宜研究，確實保障」。本部隸於公教進行會教區指導會。中華全國第一次會議，第二百零一，第二百零二，第二百零三，第二百零四，第二百零五，第二百零六，第二百零七，第二百零八各款，關於社會部各會之規定，皆須加以注意。

第四章 各團體之特有組織

常務委員會

第一條 每團體皆有常務委員會；由會長，副會長，指導司鐸，秘書，及評議員至少二人，組織之。

第二條 常務委員會頒佈普通規則；規定適宜時間，招集會議；凡關公共利益事件，以本會名義行之。收錄入會人員，或召請人員入會，或拒絕與革除不良份子，皆為常務委員會之職責。

會長

第三條 會長由各教區主教任命，任期二年。任期內，聖教神長，因重大情由，得停其職務。會長缺席時，由副會長，或年長之評議員，代行會長職務。

第四條 評議員之職務，爲以計劃，以實力，輔佐會長；凡有利會務事件，得會長同意，討論之，實行之。

秘書

第五條 秘書專責，爲經理會員名冊，收發信件，記錄常務委員

會或全體會議討論事項。秘書由會長委任之。

會計員

第六條 會計員，經理會中經濟事項；每屆年終，須向常務委員會報告收支統計。

職員之任命

第七條 除會長，指導司鐸，及秘書外；其副會長，評議員，及會計員，皆由會員集會，以多數票額選舉之。

會員

第八條 凡中華信友，家庭社會名譽高尙，熱心毅力傳揚聖教，適宜於達到本會特有目的者，皆得爲本會會員。

第九條 會員由常務委員會徵集；或會員自行聲請，由常務委員會收錄入會。

第十條 會員行動，有違反本會原則及宗旨者，常務委員會宜令其出會，亦無庸宣佈除名理由。

第十一條 會員中發生爭議，應由會長處理之。

方式

第十二條 關於推廣公教進行會務方式，以及特殊應用手續，常務

委員會，按照時地情形，得自由斟酌籌劃之；惟須完全服從聖教神長，而無背於公教進行會之精神。

集會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每月至少集會一次。全體會議，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然遇機會便利，或情形緊急，會長得召集常務委員會，或全體會。

第十四條 部分會議，或全體會議議案，皆由多數贊成決定。如享有出席權利之會員，均已照章通知，出席人數達會員三分之一，即為合法會議。

會計

第十五條 會員每年應納會費，另以細則規定之。

第十六條 每年度之預算，由常務委員會釐定之。年終會計員提交收支統計，由常務委員會查核認可之。

附註

一、本大綱之規定，爲中華公教進行會總則；斟酌情形，逐漸次第施行。各團體按照大綱精神，編製細則，規定進行程序。

二、遵照臨時簡章，成立之公教進行會全國總部，及公教青年會全國總部，於本大綱公佈後，即行結束，而代以全國指導會。其他團體，如與公教進行會新頒大綱有不合之點，應認爲已經取消，須遵照大綱規定，重行組織。

三、凡尙未成立公教進行會各團體之教區，主教得簡任可資模範之信友數人，組織公教進行會教區指導會；其職責，爲成立公教進行會之提倡及預備。該指導會，歸中華公教進行會總部節制。

第五章 中華公教進行會男子部

性質及宗旨

第一條 入會信友，當具有以下特點：信奉衛護聖教之堅決心志

，敬禮聖體聖母之誠懇熱心，對教宗主教之忠誠服從，

對本會會員，以及其他信友與教外人之非凡友愛。

按據本會組織大綱，具見會員之爲信友，非祇庸庸碌碌，即爲已足；且當具有基利斯督之思想，切願，且努力爲全德之信友；即具有深切之熱心，屏絕本性思想，富

有超性精神者。信友入會資格，由主教審定之。

第二條

公教信友，雖散居普世，然共成一基利斯督之家庭，分享救世主神泉一致之神恩，懷有一致之希望。會員皆當卓然感覺，抑且愛護聖教之至一，及愛德之聯絡；心目中常存吾主聖訓曰：「如爾等彼此皆有相愛之情，人將因此認識爾等爲我徒。」（若望十三章三十五節）聖教原始信友，曾得此美譽：「彼等乃一心一靈魂。」中華信友，亦宜如此，以特別熱心遵行聖保祿之言：「以兄弟之情，互相友愛」。（致羅馬人書十二章十節）

組織

全國指導會

第三條 全國指導會，由會長，副會長，指導司鐸，及評議員十
二人組織之。全體由宗座代表諮詢該管主教及公教進行
會總監督意見任命之。

指導會選任秘書及會計員。

第四條 本指導會會議地點爲北平市。

第五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在聖教神長指導之下，發展公教進行

會務；調諧所屬各會之工作；處理各會權限以上事務；編製全國男子部之會務統計及神業狀況報告；爲會員發行會刊；按照機宜，召集節制全國會議或分區會議。

此外，如時勢許可，下列各端，亦爲本指導會職責：即對政府代理信友之要求及權利，以擁護維持聖教自由，如舉行敬禮，學校中之信教自由，聖教所有權等；並以擁護信友應享之公民權利。履行此項職務，須得公教進行會總部命令；該總部，亦得按照特殊情形，召集其他各部，組織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常會每月一次；但會長認爲必要時，亦得召集特別

會議。本會不在北平之職員，每年召集一次。

教區指導會

第七條 教區指導會，奉本區主教命令成立，由指導司鐸，及各方面可資模範之信友五人，或五人以上組織之。

第八條 教區指導會職責如下：遵奉本區主教之意旨及指導，而在本區界內，提倡公教進行會；調諧總鐸區分會及本堂區支會之工作，編製會務統計及神業狀況報告，每年呈繳全國指導會；超越本會職權以上事項，呈請全國指導會核辦；並在可能範圍內，設法施行全國指導會所頒佈

之普通規則。

總鐸區分會及本堂區支會

第九條 總鐸區分會，由該總鐸區界內居住，而屬總司鐸管理之信友，組織之。

第十條 本堂區支會，在本堂區界內成立，而歸本堂司鐸或執行本堂職務司鐸節制。

第十一條 總鐸區分會，及本堂區支會，當然完全屬於主教治下。其會長及指導司鐸，由主教諮詢總鐸或本堂司鐸意見任命之。

第十二條 總鐸區分會，及本堂區支會章程，應依照公教進行會組織大綱之意義，審視情形所宜，訂定之。

第十三條 總鐸區分會及本堂區支會，直接隸屬於教區指導會，間接隸屬於全國指導會。此等分會支會，一經主教准定成立，即發生此項隸屬關係。

第十四條 本部會員，皆佩帶同式徽章，併訂閱全國指導會所發行之會刊。

第六章 中華公教進行會青年部

性質及宗旨

第一條 本會宗旨，爲衛護青年之信德，增益其知識，而養成純正完美人材，以增進聖教及社會之利益。

第二條 本會注重宗教，致力教育，毫不涉及政治，是以決不參與任何黨派。然於黨派範圍之外，公教青年，以適宜合法之方式，表示其愛國熱誠，不在禁止之列。惟此種事件，無指導司鐸同意，不得以本會名義，有所行動。

第三條 維持公教青年之信友生活，其方法爲熱切欽敬聖體，及恆久愛慕聖教。

第四條 關於教育方面，本會除注重公教教育之外；並注意以社會及公民生活之相當知識，教導青年；以防青年惑於新

奇，假冒促進祖國發展之形式，而背離真理砥柱之聖教。

第五條 本會對於體育，亦不忽視；且提倡運動，以求青年身體健壯，並藉正當遊戲增加團結之便利。

組織

全國指導會

第六條 公教進行會青年部全國指導會，由會長，副會長，指導司鐸，及評議員組織之。全體由宗座代表，諮詢該管主

教及公教進行會總監督意見，任命之。

指導會選任秘書及會計員。

第七條 本指導會會議地點爲北平市。

第八條 本會職責如下：在聖教神長指導之下，促進所屬各會會務，調諧其工作；處理所屬各會權限以上事務；編製全國青年部會務統計及神業狀況報告；發行本會會刊；按照機宜，召集節制全國會議或分區會議。

第九條 凡有關公教進行會，公共利益之重要事件，青年部全國指導會，應於每年總部大會期間，或其他時期謁總監督司鐸，向公教進行會總部請示。青年部全國指導會，

與其他各部全國指導會間，意見不能一致時，當依總部或公教進行會總監督之意見決定。

第十條 本會常會每月一次；但會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特別會議。本會不在北平之職員，每年召集一次。

大學青年會

第十一條 本會設於大學校所在各城市，以各地前來就學品性優良之青年為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之性質及宗旨，與公教進行會青年部同，（第六章第一，二，三，四，五，條）然本會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甲、於完成學業上，適宜衛護公教青年，以保持感受危險之純正信友生活；並以取得真實學問，期於冒名科學之謬論，有關駁能力，且可實際證明天主爲知識之主宰。

乙、妥善培植大學肄業之公教青年，以備師資，而增益聖教及社會之福利。

第十三條 本會章程，皆自公教進行會組織大綱中採取，由公教大學校長認可准定之。

第十四條 大學校長任命本會之指導司鐸。（註）
（註）凡祇有國立大學，而無公教大學之城市，該地主教

，宜爲在彼肄業之公教學生，設法成立本會。

第十五條 大學青年會，隸屬於青年部全國指導會；故本會各常務委員會，每年應向青年部全國指導會，具呈統計及神業報告。凡超越本會權限事件，應向該指導會請示。

教區指導會

第十六條 教區指導會，奉本區主教命令成立，由指導司鐸，及各方面可資模範之公教青年五人；或五人以上，組織之。會長由主教任命。

第十七條 教區指導會，職責如下：遵奉本區主教之意旨及指導，

而在本教區界內，提倡公教進行會青年部事務；調諧總鐸區分會及本堂區支會之工作；編製會務統計及神業報告，每年呈繳全國指導會；凡超越本會權限以上事件，請示全國指導會核辦；並在可能範圍內，奉行全國指導會所頒佈之各種規則。

學生會及童子軍

第十八條 學生會及童子軍，由公教學校之兒童及青年組織之；遵守本區主教訂定之規則。依照公教進行會普通規則成立，而統屬於青年部全國指導會。

總鐸區分會及本堂區支會

第十九條 總鐸區分會，由該總鐸區界內居住而屬總鐸管理之公教青年組織之。

第二十條 本堂區支會，在本堂界內成立，而歸本堂司鐸，或執行本堂職務司鐸節制。

第二十一條 各總鐸區分會，及本堂區支會，當然完全屬於主教治下。其會長及指導司鐸，由主教諮詢總鐸或本堂司鐸意見任命之。

第二十二條 總鐸區分會，及本堂區支會章程，應依照公教進行會組

織大綱之意義，審視情形所宜，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總鐸區分會，及本堂區支會，直接隸屬於教區指導會，間接隸屬於全國指導會。此等分會支會，一經主教准定成立，即發生此項隸屬關係。

第二十四條 本部會員，皆佩帶同式徽章，並訂閱全國指導會所發行之會刊。

第七章 中華公教進行會女子部

性質及宗旨

第一條 本部以公教進行會共同宗旨，爲進行目標；然特別注意

左列事項：

甲、在家庭及社會上，表示因外教習俗墮落，藉公教訓導始獲恢復之婦女地位。

乙、以言語，以表樣，使聖教在外教人中，獲得榮譽，並得宣傳。

丙、家庭中，如尙保存含有教外習俗意味，及不合信友地位之種種，即刻改除。

丁、公教婦女，一致努力，而爲提倡輔助慈善事業之中堅份子。

第二條 入會婦女，尤其學校之教師與學生，當在知識階級之教外婦女中，努力以適宜方法，分散辯道書籍刊物，而辯護宣傳聖教。

第三條 關於爲人母者，本會竭力開導，期其善盡己責，而使子女得受聖教教育。

第四條 女青年會，酌量情形所宜，略如青年部宗旨，以熱心手工純全品行，端肅表樣，學術研究，以及其他適宜方法，指導青年女子，以備妥善承行天主上智爲彼等預定之責任。

組織

全國指導會

第五條 公教進行會女子部全國指導會，由會長，副會長，指導司鐸，及評議員六人，組織之。全體由宗座代表諮詢該管主教，及公教進行會總監督意見，任命之。

指導會選任秘書及會計員。

第六條 本指導會會議地點爲北平市。

第七條 本會職責如下：遵照聖教神長指導，促進所屬各會會務

，調諧其工作；發行會刊，以爲本會公共聯絡機關；編製全國女子部之神業及統計報告。

第八條 本會常會，每月一次；必要時。亦得另行召集。

大學女青年會

第九條 肄業大學之公教女生，有相當人數時，即以彼等組織大學女青年會。其特殊規則，斟酌情形，按照大學青年會規則訂定之。

教區指導會

第十條

教區指導會奉本區主教命令成立，由指導司鐸，及各方面可資模範之公教婦女五人，組織之。會長由主教任命。

第十一條

教區指導會職責如下：遵奉本區主教之意旨及指導，在教區界內提倡進行會女子部事務，並調諧其工作；編製會務統計及神業報告，每年呈繳全國指導會；並奉行其所頒佈之各種規則。

女學生會

第十二條

本會由公教學校肄業之女生組織之。遵行本區主教訂定

之規則。

總鐸區分會及本堂區支會

第十三條 總鐸區分會，別爲成年女子會及青年女子會。前者由總鐸區界內之成年女子組織；後者，則由界內之青年女子組織；皆歸總鐸節制。

第十四條 本堂區支會，亦別爲成年及青年女子會，由界內之成年及青年女子組織；皆歸本堂司鐸或執行本堂職務司鐸節制。

第十五條 總鐸區分會，及本堂區支會，全屬於主教治下。其會長

及指導司鐸，由主教諮詢總鐸或本堂司鐸意見任命之。

第十六條 總鐸區分會，及本堂區支會章程，應依照公教進行會組織大綱之意義，審視情形所宜，訂定之。

總鐸區分會，及本堂區支會，直接隸屬於教區指導會，

間接隸屬於全國指導會。此等分會支會；一經主教認可

成立，即發生此項隸屬關係。

第十八條 本部會員，皆佩帶同式徽章，併訂閱全國指導會所發行

之會刊。

24

5-46
5-1

KBC
G
979.2
33